



411227S-2025



许昌非凡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FS 0001S-2025

调味面制品

2025-04-24 发布

2025-04-24 实施

许昌非凡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许昌非凡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吴放新。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XFS 0001S-2022（备案号：413400S-2022）。

H N
Q B

调味面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添加食用盐、白砂糖、大豆膳食纤维粉、玉米粉、山药粉、米粉、青稞粉、魔芋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可可粉、果蔬粉（紫薯粉、红薯粉、南瓜粉、芋头粉、甜菜根粉、大麦嫩苗粉、黄瓜粉、西蓝花粉、莴苣粉、橄榄粉、羽衣甘蓝粉、青椒粉、洋葱粉、冬瓜粉、苦瓜粉、番茄粉、胡萝卜粉、菠菜粉、芹菜粉、香葱粉、香菜粉、荆芥粉、茭白粉、藕粉、草莓粉、柑橘粉、金桔粉、沙棘粉、猕猴桃粉、火龙果粉、蓝莓粉、柠檬粉、苹果粉、雪梨粉、枸杞粉、椰子粉、山楂粉、针叶樱桃粉、桑葚粉、西柚粉、香芋粉、蔓越莓粉、百香果粉、话梅粉、黑加仑粉、罗汉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酿造酱油、麦芽糖浆、黑糖糖浆、荞麦粉、高粱粉、糯米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甘油（丙三醇）、姜黄、姜黄素、红曲红、红曲黄色素、栀子黄、 β -胡萝卜素、碳酸钙、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碳酸钙、磷酸二氢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淀粉）、复配甜味剂（三氯蔗糖、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纽甜）、乳酸、乳酸钠、柠檬酸、柠檬酸钠、食用葡萄糖、葡萄糖酸- δ -内酯、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 α -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三氯蔗糖、谷氨酸钠、乙基麦芽酚、海藻糖、酪蛋白酸钠中的几种，经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再加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红、特丁基对苯二酚、豌豆、青豆、蚕豆、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南瓜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辐照香辛料或油炸香辛料（经大豆油或菜籽油油炸）（藤椒、麻椒、八角、孜然、桂皮、小茴香、草果、干姜、甘草、肉豆蔻、月桂叶、丁香、砂仁、白胡椒、黑胡椒、百里香、豆蔻、香茅、胡椒粉、大蒜粉、高良姜、当归、八角粉、桂皮粉、花椒粉、草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花椒、孜然、蒜粉、葱粉、姜粉、白芷粉、陈皮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一种或多种液体或膏状食用香精、复配甜味剂（三氯蔗糖、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纽甜）、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味精、食醋、辣椒红油（植物油、辣椒、辣椒红）、水解植物蛋白复合调味粉、固态复合调味料、D-异抗坏血酸钠、粉状食用香精、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含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料（花椒提取物、大蒜油、生姜油树脂、孜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酵母抽提物中的几种进行手工调味，经包装（抽真空或非抽真空），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

根据添加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不同类别。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3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5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6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的规定。
- 2.1.7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8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9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10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2.1.11 果蔬粉应符合 GH/T 1456 的规定。
- 2.1.12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3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4 黑糖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15 荞麦粉、高粱粉、糯米粉、米粉、青稞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6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17 甘油（丙三醇）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2.1.18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76 的规定。
- 2.1.19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20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1886.366 的规定。
- 2.1.21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22 红曲黄色素应符合 GB 1886.66 的规定。
- 2.1.23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24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25 复配膨松剂应符合 GB 1886.245 的规定。
- 2.1.26 复配甜味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
- 2.1.27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28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
- 2.1.2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30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3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15203 的规定。
- 2.1.32 葡萄糖酸- δ -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
- 2.1.3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34 [N-（3,3-二甲基丁基）]-L α -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3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35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36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37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38 特丁基对苯二酚应符合 GB 26403 的规定。
- 2.1.39 豌豆、青豆、蚕豆、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南瓜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或 GB/T 22165 的规定。
- 2.1.40 香辛料、油炸香辛料、辣椒、花椒、孜然、蒜粉、葱粉、姜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41 液体、膏状食用香精、粉状食用香精、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含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2 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3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306 的规定。
- 2.1.44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45 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 2.1.46 辣椒红油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47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48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49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50 白芷粉、陈皮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2.1.51 水解植物蛋白复合调味粉、固态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52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53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54 酪蛋白酸钠应符合 GB 1886.21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酸败、霉味等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24.0	GB 5009.3
氯化物（以 Cl ⁻ 计），%	≤ 4.0	GB 5009.44

脂肪，g/100g	≤	27	GB 5009.6
酸价 ^b （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a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	≤	1.6	GB 5009.97
N-[N-(3,3-二甲苯基)]-L-α-天门冬氨酸-L-苯丙氨酸1-甲酯（纽甜） ^a ，g/kg	≤	0.06	GB 5009.247
三氯蔗糖 ^a ，g/kg	≤	0.6	GB 5009.298
特丁基对苯二酚 ^a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g/kg	≤	0.2	GB 5009.32
栀子黄 ^a ，g/kg	≤	1.5	GB 5009.149
姜黄素 ^a ，g/kg	≤	0.5	SN/T 4890
β-胡萝卜素 ^a ，g/kg	≤	1.0	GB 5009.83
磷酸盐 ^a （以PO ₄ ³⁻ 计），g/kg	≤	5.0	GB 5009.256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b 使用酸性配料（如番茄粉、柠檬粉、苹果粉、山楂粉、话梅粉、食醋等或酸度调节剂：如乳酸、乳酸钠、柠檬酸、柠檬酸钠等）的产品，此项不适用。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1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 10
霉菌，CFU/g ≤	150				GB 4789. 15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氯化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添加食用盐、白砂糖、大豆膳食纤维粉、玉米粉、山药粉、米粉、青稞粉、魔芋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可可粉、果蔬粉（紫薯粉、红薯粉、南瓜粉、芋头粉、甜菜根粉、大麦嫩苗粉、黄瓜粉、西蓝花粉、莴苣粉、橄榄粉、羽衣甘蓝粉、青椒粉、洋葱粉、冬瓜粉、苦瓜粉、番茄粉、胡萝卜粉、菠菜粉、芹菜粉、香葱粉、香菜粉、荆芥粉、茭白粉、藕粉、草莓粉、柑橘粉、金桔粉、沙棘粉、猕猴桃粉、火龙果粉、蓝莓粉、柠檬粉、苹果粉、雪梨粉、枸杞粉、椰子粉、山楂粉、针叶樱桃粉、桑葚粉、西柚粉、香芋粉、蔓越莓粉、百香果粉、话梅粉、黑加仑粉、罗汉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酿造酱油、麦芽糖浆、黑糖糖浆、荞麦粉、高粱粉、糯米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甘油（丙三醇）、姜黄、姜黄素、红曲红、红曲黄色素、栀子黄、 β -胡萝卜素、碳酸钙、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碳酸钙、磷酸二氢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淀粉）、复配甜味剂（三氯蔗糖、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纽甜）、乳酸、乳酸钠、柠檬酸、柠檬酸钠、食用葡萄糖、葡萄糖酸- δ -内酯、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 α -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三氯蔗糖、谷氨酸钠、乙基麦芽酚、海藻糖、酪蛋白酸钠中的几种，经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再加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红、特丁基对苯二酚、豌豆、青豆、蚕豆、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南瓜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辐照香辛料或油炸香辛料（经大豆油或菜籽油油炸）（藤椒、麻椒、八角、孜然、桂皮、小茴香、草果、干姜、甘草、肉豆蔻、月桂叶、丁香、砂仁、白胡椒、黑胡椒、百里香、豆蔻、香茅、胡椒粉、大蒜粉、高良姜、当归、八角粉、桂皮粉、花椒粉、草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花椒、孜然、蒜粉、葱粉、姜粉、白芷粉、陈皮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一种或多种液体或膏状食用香精、复配甜味剂（三氯蔗糖、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纽甜）、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味精、食醋、辣椒红油（植物油、辣椒、辣椒红）、水解植物蛋白复合调味粉、固态复合调味料、D-异抗坏血酸钠、粉状食用香精、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含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料（花椒提取物、大蒜油、生姜油树脂、孜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酵母抽提物中的几种进行手工调味，经包装（抽真空或非抽真空），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许昌非凡食品有限公司